

約僱管理員收受收容人不當金錢

某監獄約僱管理員甲利用值勤巡邏之際，於舍房外向收容人乙透露有資金需求，收容人乙希望服刑期間能受甲多加關照，遂主動表示可提供新臺幣 5 千元供其花用，甲遂將郵局帳號資料書寫於便條紙交予收容人乙收執，收容人乙於是寫信委由母親丙匯款 5 千元至甲提供之帳號。甲後來於值班巡邏時，兩次見收容人乙於舍房內吸菸，即不予以勸導、警告、制止等行為，做為職務上裁量寬鬆管理收容人乙之對價。

某監獄經行政調查以甲收受收容人乙不正利益違反勤務務規定，考量未有期約情形並主動退還款項，依據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 5 點第 11 款予以記過 1 次處分。甲向司法機關自首，經檢察機關偵結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罪提起公訴，並經地方法院判決免刑。

風險評估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具高度封閉性，收容人平日會對管理人員察言觀色，藉機討好或試探需求，管理人員若存僥倖心態，稍有不慎可能衍生違法犯紀事件見。
- 二、約僱管理員有多家銀行債務，又機關並無銀行要求每月薪資扣款償還債務之資訊，無法先期予以列管關懷輔導，在收支短絀下可能衍生利用職權給予收容人寬鬆管理，向收容人或其家屬交換不當利益。

防治措施：

- 一、約僱管理員多屬短期性質，流動性頻繁，教區科員或主管除對其執行勤務加強督導，更要主動關懷渠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等狀況，以先期掌握有無工作或生活違常情形，俾適時協助及輔導。
- 二、機關各級主管除利用會議、工作督導時機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對約僱

人員適機個別宣導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及矯正機關同仁違失
案例，以生警惕之效，及深植依法行政觀念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－職員與收容人不當金
錢往來篇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